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94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王治鑑

被　　告　侯永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813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366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本金變更為4萬7813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0日2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南向北內側車道行近至該路與德南路交岔路口處時，適有訴外人楊桂金所有而由訴外人莊明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該路口處停等紅燈，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之情形下仍駕駛車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駕駛肇事車輛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訴外人楊桂金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1萬元（含零件費用6萬9100元、工資費用2萬5900元、烤漆費用1萬500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萬781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明信汽車保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暨保險理賠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3至4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調字卷第65至93頁）查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引用酒精後仍駕駛肇事車輛上路，且駕駛過程中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迴避、煞停等安全措施，猶未注意車前況狀，致駕駛肇事車輛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靜止之系爭車輛而發生系爭事故；事故後經到場處理員警測得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2毫克，已逾前揭不得駕車之標準，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之過失不法侵害楊桂金之財產權，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楊桂金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保險金，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在其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楊桂金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1萬元（含零件費用6萬9100元、工資費用2萬5900元、烤漆費用1萬5000元），有前開明信汽車保養所之保險理賠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2年4月出廠，迄113年4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以耐用年數5年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13元，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5900元、烤漆費用1萬5000元，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7813元（計算式：零件折舊後費用6913元＋工資費用2萬5900元＋烤漆費用1萬5000元＝4萬7813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起訴之方式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金錢給付之債，且無確定期限，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之公示送達已於115年9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39至43頁），是依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7813元，及自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家蓁